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

彰化縣政府政風處

申報配偶財產之法定義務

申報義務篇



某縣立學校○○主任，因配偶未諳財產申報相關規定，且財產項目繁雜，故漏未申報，經法務部認定故意申報不實，遭處新臺幣15萬4,000元罰鍰。

■法務部裁罰理由：申報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所有應申報財產應一併申報，乃法定義務，本應忠實履行，申報人於申報之初，自應確實查詢財產狀況後據實申報，始符規定…申報人自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，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，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，方可謂已善盡法定之查詢義務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，不盡檢查義務，隨意申報，均得諉為疏失，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。是受處分人於申報行為當時，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善盡查詢之法定義務而逕行填報，恐將產生申報不實情事，卻仍容任其發生，其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。

申報配偶財產之法定義務

申報義務篇



某縣立學校○○事務組長，因首次申報，不知須申報配偶財產，致生漏報配偶財產，且本人財產亦有漏報，經法務部認定故意申報不實，遭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。

■法務部裁罰理由：受處分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本法既課予申報人如實申報財產狀況之義務，申報人自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，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，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，方可謂已善盡法定之查詢義務…是受處分人於申報行為當時，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善盡查詢之法定義務而逕行填報，恐將產生申報不實情事，卻仍容任其發生，其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。

財產項目繁多，未經詳查即申報

申報義務篇



某縣立學校○○主任，辦理就到職申報時，因未充分瞭解相關法令，在未詳查財產之情形下即率爾申報，造成大量財產短漏報計達1,324萬1,517元，經法務部認定故意申報不實，遭處新臺幣27萬元罰鍰。

■法務部裁罰理由：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，本法(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)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，申報人於申報之初，自應詳閱相關規定，俾便正確申報。受處分人自應確實查詢申報日當日本
人及配偶之財產情形，並依客觀之書面資料作形式上查證，始得謂已善
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。…又申報人如對申報方式或規定存有疑義，除
應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外，亦可向受理申報機關(構)尋名
正確申報方式，使得謂已善盡法定之溝通、查詢義務。由其前揭說明可
認受處分人並未善盡查詢義務，致申報錯漏，審認其具有申報不實之故
意。

不諳財產申報系統操作，漏未申報財產

申報義務篇



某縣立學校○○主任，辦理○○年度定期申報時，因不熟悉申報系統操作頁面導致漏報前一年度有申報之財產，並且漏報配偶父母贈與配偶之財產，造成申報不實金額計628萬8,272元，經法務部認定故意申報不實，遭處新臺幣13萬元罰鍰。

■法務部裁罰理由：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，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，如稍加檢查，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，而怠於檢查，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，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於申報資料上傳前，除可預覽列印確認登打資料是否正確外，於上傳後亦可列印上傳之申報資料確認，如對網路申報方式有疑義，應向受理申報機關(構)詢明正確操作方式或確認申報資料上傳之情形，亦可透過申報網站查詢申報狀況，尚不得僅以不熟悉系統操作為由卸責。



The End